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檢附之證據或附件：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並檢附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22 日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下稱 113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 113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委由代理人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申請系爭土地鑑界，經建成地政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通知包含訴願人（即系爭土地鄰地所有權人）在內之關係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辦理複丈測量。訴願人不服 113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建成地政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成地政檢卷答辯。
- 四、查建成地政 113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僅係該機關通知包含訴願人在內之關係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辦理系爭土地複丈測量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